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88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，获悉刘琼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达成协议，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信证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琼	第一大股东配偶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380 万股	2016-7-12	2017-7-12	中信证券	3.97%	个人融资业务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琼女士及其配偶阮鸿献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3%，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7月12日，冻结申请人为刘琼。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刘琼女士于2016年7月12日与中信证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8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。

3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,564.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37%。本笔质押业务前，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.3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9%；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，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.3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2%。

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132.80万股，合计被质押股份10,893.18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.1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92%。

4、股份质押风险提示

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132.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10,893.18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.15%。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,564.80万股，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.35%；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,568.00万股，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,999.18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.92%。

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阮鸿献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,123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124号。因股价下跌，按原协议约定，阮鸿献先生于2016年3月7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300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2016-034号。

除上述一笔补充质押外，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。同时，阮鸿献先生尚保留7,568.82万股股份未质押、刘琼女士尚保留8,670.80万股股份未质押，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阮鸿献先生、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，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，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、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，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委托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